

與十二年國教原訂目標提高就近入學率（100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要達到 95%以上，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達到 98%以上）相悖。

二、以和美地區來說，目前雖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及彰化縣立和美高中二所高中，卻僅能提供 283 個免試入學招生名額，相對於和、線、伸一年 1617 個（104 學年度）國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，比例相差懸殊，根本無法滿足當地的需求，使得當地國中畢業生必須到外縣市就讀，增加學生和家長不少的負擔。

三、青年人的教育是國家的基石，為配合社區化就近入學，保障在地學生就學權益，建請有關單位於當地增設高中職，以提升彰化地區的教育資源。

（七）本院王委員惠美，有鑒於國內中部各縣市於去年下半年起陸續出現「垃圾危機」，大量民生及事業廢棄物無法進入焚化爐焚燒，只能堆積在垃圾處理場曝曬、雨淋，造成病媒蚊及細菌滋生，嚴重危害各縣市居民健康；為解決垃圾無處燒的窘境，環保署應積極協調各縣市政府有效發揮區域合作機制，建立風險預估及應變管理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環保署統計，目前全國 24 座焚化廠的設計處理容量總共為每日 2.465 萬噸，而這些焚化廠於 2015 年的廢棄物總進廠量為 662 萬噸，平均每日不過 1.81 萬噸，僅佔總設計處理容量的七成餘。

二、這 662 萬噸送到焚化爐的廢棄物中，有 432 萬噸是生活垃圾（約佔總進廠量的六成五、總設計處理容量的四成六）。依該統計數值所示，目前各縣市產生的廢棄物數量仍在焚化爐所能處理的範圍之內，不應有廢棄物無處可燒的問題。

三、根據監察院糾正報告指出：「國內「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」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，已逾 10 多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、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，肇使國內多個縣市自 104 年初起，相繼陷入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致生民怨窘境，部分縣市焚化廠反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……」。

四、準此，為解決垃圾無處燒的窘境，環保署應積極協調各縣市政府發揮區域合作機制，對於國內垃圾統一調度分配、各焚化爐歲休時間錯開，並且積極協調縣市檢討訂出合理的垃圾代收處理費，防止各縣市拖欠費用，建立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，以有效解決垃圾過度堆積的問題。

（八）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鑒於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」為體卹家庭照顧者辛勞，推出長期照護暫托（喘息服務），補助天數依失能程度不

同，輕度及中度失能者，每年補助 14 天；重度失能者，每年補助 21 天。為顧及家庭照顧者身心負擔，應酌以增加補助時間，提供照顧者適度休閒以舒緩照顧壓力，並考量財政之可行性，建議第一階段，輕度及中度失能者，每年 18 天補助；重度失能者，每年 25 天補助，後續再依財政能力調整延長補助時間。又，目前喘息服務多仰賴長期照護中心等機構，有嚴重不足情形，政府應考量喘息服務需求，加速長期照護體系建立並設置專為喘息服務之機構，以因應喘息服務需求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喘息服務（respite care）指的是一種針對家庭照顧者所提供的居家與機構式服務，目的是使照顧者能得到暫時的休息，以便繼續照顧工作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喘息服務項目，對於輕度及中度失能者，每年提供 14 天補助；重度失能者，每年提供 21 天補助，每天補助以 1,000 元計。但為顧及家庭照顧者身心負擔及適度的休閒時間，藉以舒緩照顧壓力，應酌予增加喘息補助時間，並考量財政之可行性，第一階段，輕度及中度失能者，每年提供 18 天補助；重度失能者，每年提供 25 天補助。後續再視財政情形調整延長補助時間。
- 二、現階段喘息服務多仰賴長期照護中心等機構支應，並未建立喘息體系，唯目前長期照護機制建立，仍不足以因應需長期照護者需求，導致喘息服務仍難徹底執行，行政院應加速長期照護體系建立，並考量喘息服務之需求，在長期照護體系中建立專為喘息服務之機構，藉以因應喘息需求。
- 三、台灣高齡化社會及即將步入超高齡社會，政府應加速推動《長期照護保險法》之立法，透過保險機制因應長期照護之需求，避免因財政排擠效應，影響長照家庭或其他弱勢家庭社會福利項目。

（九）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鑒於我國已是世界上人口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，在進入高齡化社會後，高齡者的教育及學習將成為重要課題；然而根據教育部及多個學術機構調查顯示，目前我國高齡者對於學習活動的需求和參與率都在低標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以及落實終身學習之政策，政府有必要重新思考高齡教育實施的目標與方式，提高高齡教育預算，並建立完善教學相關制度以及培育專業師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，估計於 2017 年，我國高齡人口的比率將成為 14%，正式進入高齡國